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贄相見之禮。

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敖

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士相見之禮。其他禮則因而及

之也。賈氏公彥曰。篇內或士自相見。或士往見卿

大夫。或卿大夫下見士。或見已國君。或士大夫見他

國君來朝者。以新出仕。從微至著。以士爲先。後更升

爲大夫已上。故以士爲總號也。又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贄旣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

案

曲禮曰。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此

禮若主見人者而言。則見者爲往。而復見者爲來。若主見於人者而言。則見者爲來。而復見者爲往。交爲往來。而迭爲賓主。是以謂之相見也。相見之法。惟敵者爲至備。若降等之客。則有見而不復見者矣。故篇

首主士。以備著其相見之法。至他禮之隆殺。則以是推之。



劉氏敞曰。人苟爲悅而相親。若者未必爭。苟爲

簡而相親。若者未必怨。是故士相見禮者。人道之大也。所以使人重其身。而毋邇於辱也。所以使人慎其交。而毋邇於禍也。陳氏師道曰。周人之制。士見於大夫公卿。介以厚其別。詞以正其名。贄以効其情。儀以致其敬。四者備矣。謂之禮成。士之相見。如女之從

人有願見之心。而無自行之義。必有紹介爲之前焉。所以別嫌而慎微也。故曰介以厚其別。名以舉事。詞以導名。名者所以定分也。名正則詞不悖。分定則名不犯。故曰詞以正其名。言不足以盡意。名不可以過情。又爲之贅以成其終焉。介以通名。擯以將命。勤亦至矣。然因人而後達也。禮莫重於自盡。故曰贅以効其情。誠發於心。而諭於身。達於容色。故辭以三請。贅以三獻。三揖而升。三拜而出。禮煩則瀆。簡則野。三者

禮之中也。故曰儀以致其敬。是以貴不陵賤。下不撓上。謹其分守。順於時命。志不屈而身不辱。以成其善。當是之時。豈特士之自賢。亦有禮爲之節也。夫周之制禮。其所爲防至矣。及其晚世。禮存而俗變。猶自是而失身。況於禮之亡乎。自周之禮亡。士知免者寡矣。郝氏敬曰。此士君子初相接之禮也。古之君子。論行而結交。行苟同矣。未遽合也。必有介以相見。有辭以相命。有贄以相將。有儀以相敬。然後無苟合而免。

失身之悔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

朋友虞祔而退。

案會葬禮本文。尚有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注引之者。明相見者之恩誼。視朋友爲疏。而較相趨相揖相問者。則爲厚也。

士相見之禮。

正義陸氏德明曰。凡卑於尊曰見。敵而曰見。謙敬之辭。

也。

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卽王制中所謂秀士俊士選士造士者。亦皆通謂之士。凡儀禮中主言士者。實指諸侯之士。其贅不異。則是三等之士。禮皆從同。卽王國之士。與夫未仕之士。其禮亦皆從同矣。

贅。冬用雉。夏用牯。左頭奉之。

贅本又作摯。音同牯。其居反。奉芳勇反。下

同注今文。

頭爲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贅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

執贅。以將其厚意也。士贅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

有倫也。

賈疏。雉雄雌不雜。春交秋別。

雉必用死者。為其不可生服也。

賈疏。尚書。一死。雉也。

夏用牯。備腐臭也。

賈疏。天官庖人職。夏行牯。注云。牯。乾雉。冬時雖死。

形體不異。故存本名。夏形體異。故變稱牯。

左頭。頭陽也。

賈疏。曲禮。執禽者左首。雖死猶尚左。以從

陽也。

敖氏繼公曰。贅者。所依以相見者也。故先言之。雉

用死者。為其難生得也。冬言雉。夏言牯。文互見耳。乾禽

謂之牯。猶乾獸謂之腊也。此乾雉。乃泛言牯者。與雉互

見不嫌其爲他物也。惟見冬夏而不言春秋。蓋春則先從冬。後從夏。秋則反之。亦若屢然。左頭奉之。但言其執之之法如是。其實此時賓未執也。必左頭者。頭宜鄉內也。不言服者。亦立端可知。

通論

孔氏安國曰。五等諸侯執其玉。諸侯世子執纁。公

之孤執立。附庸之君執黃。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呂氏大臨曰。諸侯執圭璧。孤執皮帛。婦人無外事。費用棗栗脯脩。天子無客禮。唯告於鬼神。用鬯以爲贄。朱

子曰。贄。是初見時用以獻。二生一死。皆是抱羔鴈雉眞物以獻。劉氏敞曰。贄者。致也。所以致其志也。天子之贄。鬯。諸侯玉。卿羔。大夫鴈。士雉。鬯也者。言德之遠聞也。玉也者。言一度不易也。羔也者。言柔而有禮也。鴈也者。言進退知時也。雉也者。言死其節也。故天子以遠德爲志。諸侯以一度爲志。卿以有禮爲志。大夫以進退爲志。士以死節爲志。明乎其志之義。而天下治矣。故執斯贄也者。致斯志者也。

餘論

賈氏公彥曰。凡執贄之禮。惟新升爲臣。及聘朝。及

他國君來。主國之臣見之。皆執贄。常朝及餘會聚。皆無執贄之禮。又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贄。尊無執贄見卑之法。檀弓云。哀公執贄見已臣周豐者。彼謂下賢。非正法也。

案容有未仕之士。慕義相見。或此國之士而見彼國之

士。亦當用贄。又君以下賢執贄。則卿大夫之下賢者亦宜然。

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見賢遍反下不

出者

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

今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賈氏公

彥曰謂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雖願見無由

得與主人通達也命某是賓之名敖氏繼公曰此答

擯者請事之辭也某子之某所因緣者之姓氏也以命

以主人之命也言某子以主人之命命某見乃敢見也

恭孫之辭。

方氏慤曰。少儀曰。願聞名於將命者。以其

尊不敢遽見。故欲先聞其名。此與之相敵。故不必先聞其名。直曰願見而已。

劉氏敞曰。士相見必依於介紹。

以言其不可苟合也。苟而合。惟小人無恥者能之。

圖言以命。則是介紹必先以其願見之誠。達於主人。既

得主人之許。而後敢造見矣。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

家也。某將走見。

注今文無走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又也。某子命某往見。今吾子又自

辱來。序其意也。走。猶往也。賈氏公彥曰。以某子是中

閒之人。故賓主共稱之。走。取急往相見之意。敖氏繼

公曰。言某子命某見者。明已宜先往見也。吾子有辱者。

不敢當其先見已也。有辱。謂有所屈辱也。賓來見已。是

自屈辱。走。言其不敢緩。

義有字之義。敖說尤長。

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謂請吾子就家之言。

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

將走見。

注。今文不爲非。古文云固以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爲儀。言不敢外貌爲威儀。忠誠

欲往也。固。如故也。

賈疏。固爲堅固。以再請如前。故云如故。

敖氏繼公曰。

爲儀。徒爲辭讓之儀也。再請之。故曰固。

案爲儀。猶言禮辭也。一辭爲禮辭。此固辭。故曰不敢爲

儀。